附件

**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、所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碼及科系名稱 | 類別 | 代碼及科系名稱 |
| 勞工及社會類 | 310301 社會學系 | 法律類 | 380101 法律學系 |
|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| 380102 法學系 |
|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|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|
|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| 380104 司法學系 |
|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|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|
|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|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|
| 310308 性別研究所 |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|
|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|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|
|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|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|
|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|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|
|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|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|
| 311002 國家發展(與兩岸關係)研究所 |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|
| 311003 勞工(關係)學系 | 380209 財金法律系 |
|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| 380210 智慧財產權(法律)研究所 |
|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| 380211 資訊法律系 |
|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|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|
| 311007 犯罪(防治)學系 | 380213 專利研究所 |
| 311008 未來學系 |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|
|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| 389901政治法律學系 |
| 31100A 社會科學 | 389902法(律)政(治)學系 |
|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| 389989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|
|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| 389998法學院 |
|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| 389999法律學院 |
|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| 其他 | 760301(社會政策與)社會工作學系 |
|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| 760302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|
|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| 760303醫學社會(學)與社會工作學系 |
|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| 760304社會福利學系 |
|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| 760306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|
|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| 760307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|
|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| 760308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|
|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| 760309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|
|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| 760310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|
|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| 140222社會教育學系 |
|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| 349919人力資源管理(與發展)學系 |
|  | 340301企業管理學系 |
|  | 310804行政管理(暨政策)學系 |
|  | 310801公共行政學系 |
|  | 520601工業工程(與)(科技)(系統)(工程)(管理)學系 |

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方得進用 :

1.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。(不得跨科系認定)
2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。

|  |
| --- |
| 用人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
| 人員區分 | 約聘人員 |
| 職　　系 | 無 |
| 職　　稱 | 約聘檢查員 |
| 官等職等 |  |
| 名　　額 | 1名 |
| 性　　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
| 資格條件 |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1.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。
2.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，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
3. 具有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，或曾受有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者。
4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5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。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設籍須滿10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
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 |
| 工作地址 |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|
| 報名方式 | 請檢附下列證件：1. 報名表1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
3.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照片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】
4. 以資格條件第1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
5. 以資格條件第2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1份
6. 以資格條件第3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服務機關證明表現優良文件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8.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
9. 附件具結書1份

以上證件影本**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，依序排列裝訂。 |
| 備註 | 1. **公告徵才期間：自奉核日起公告2週。**
2. 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7職等328薪點進用(折算薪資**40,901元**)，相關工作條件依聘用契約辦理。
3. 約聘檢查員所負責之外勤工作及文書工作吃重，應試者需具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。
4. 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5. 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6. **意者請於109年12月25日前（公告截止日），**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先生收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；聯絡電話:07-8124613轉24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缺」。
7. 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60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前12名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40%。
8. 本次甄選預定**備取人員為4名，期間為甄選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，**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 |